

承德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鹰手营子镇河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承德市 2022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柳河北侧，石片沟西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49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22 公顷（其中耕地 0.2379 公顷）、建设用地 0.0450 公顷。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的通知》（冀政〔2008〕13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鹰手营子矿区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95 万元/公顷，面积为 0.30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19 公顷）；鹰手营子矿区第 I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41 万元/公顷，面积为 0.19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03 公顷）。依据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子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试

行)》的通知规定,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青苗补偿标准详见上述《安置办法》。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住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营政发〔2020〕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23.3709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鹰手营子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闫伟

联系电话:0314-5011760

